

108年度母乳哺育種子講師續證作業說明

壹、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經公開徵求後委託台灣母乳哺育聯合會（以下簡稱委辦單位）辦理。

貳、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本年度母乳哺育種子講師證書效期將屆滿者或證書效期已屆者，並符合下列實務經驗及專業課程研習規定，以及繳交1份心得報告者。

一、實務經驗

(一)母乳相關授課至少8小時(附件一)

- 1.授課對象、方式、場域不拘；須檢附授課相關證明。
- 2.擔任支持團體帶領人或輔導員不得計算為授課經驗。
- 3.主題需符合WHO針對工作人員應有的協助哺乳能力至少2個主題(含)以上。

1.利用聆聽和學習技巧諮詢母親	11.幫助自認奶水不足的母親
2.諮詢母親時運用建立信心技巧及提供支持	12.幫助寶寶經常哭的母親
3.提供孕婦母乳哺育的諮詢	13.幫助寶寶拒絕哺乳的母親
4.評估母乳哺育	14.幫助乳頭平或凹陷的母親
5.幫助母親哺乳時的自己和嬰兒的姿勢	15.幫助乳房腫脹的母親
6.幫助母親讓嬰兒含上乳房	16.幫助乳頭龜裂的母親
7.向母親解釋母乳哺育的最佳模式	17.幫助乳腺炎的母親
8.幫助母親擠奶	18.幫助母親哺乳低體重或生病的寶寶
9.協助母親杯餵寶寶	19.諮詢母親有關自身的健康
10.幫助母親在產後一個小時內開始母乳哺育	20.在機構中遵守並施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二)實際提供母乳諮詢服務至少10例且完成哺乳諮詢紀錄表(附件二)

- 1.參與志工支持團體請填寫一位團體中主要諮詢案例並由帶領人或輔導員簽名，以茲證明(附件三)。
- 2.一次團體經驗計算為一次案例。

二、專業課程研習(附件四)

(一)參加母乳哺育進階研習至少8小時

1. 需檢附課程表或醫事人員積分系統之積分證明。
2. 進階研習主題不含基礎課程主題。所謂基礎課程範疇包括：愛嬰醫院的科學依據與作法、哺乳的重要性、如何讓嬰兒吃到足夠奶水、協助者諮詢技巧、產前教育、評估觀察母乳哺育、嬰兒與母親分開時之母乳哺育、母乳哺育嬰兒常見問題、母乳哺育乳房常見問題及親子同室的重要性等。
3. 若課程認定有疑義時，則交由專家小組開會認定。

(二)參加教學能力相關課程至少4小時

1. 各醫療院所辦理之具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積分(CFD積分)之課程。
2. 本計畫種子講師再教育課程中，與教學相關之課程。
3. 學會、全聯會、醫策會等民間團體辦理之教學能力相關之課程，並有佐證資料者。

三、提供一篇當種子講師實務及教學心得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兩年內實務及教學所遇到的困難、挑戰、需要改進之處及對自己最大的收穫和成長之報告，字數限制600-1000字。

參、申請續證程序

- 一、請由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www.hpa.gov.tw>，首頁/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孕婦健康/產後/母乳哺育) 或委辦單位網站 (<http://www.breastfeedingtaiwan.org>)，下載相關檢附資料表。
- 二、本(108)年度續證作業申請受理期間為【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逾期概不接受當年度之補件申請。
- 三、為了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浪費，所有續證作業統一以電子檔處理。請自行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後合併成一個 Word 及 PDF 檔，寄至

breastfeedingcase@gmail.com.，以方便委辦單位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名單。

肆、注意事項

- 一、未能於該年度依規定完成續證者，可於次年度續證辦理期間重新申請，所有續證條件與當年度申請續證者相同，亦即【欲展延證書者，換證前(兩年內)必須完成相關條件】。
- 二、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案委辦單位(02)23147585林小姐。